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無縫綠色中國 (集團) 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5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該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3年4月19日 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8月10日

保薦人名稱: N/A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 (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孫明陽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N/A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Nil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u>12月31日</u>
註冊地址:	<u>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u>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u>香港上環孖沙街 12-18 號金銀商業大廈 13 樓 1302 室</u>
網址 (如適用):	<u><a href="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a></u>
股份過戶登記處:	<u>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u>
核數師:	<u>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u>

##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88,702,070</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u>HK\$0.01</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10,000</u>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u>N/A</u>

## **D. 權證**

證券代號:	<u>N/A</u>
每手買賣單位:	<u>N/A</u>
屆滿日:	<u>N/A</u>
行使價:	<u>N/A</u>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u>N/A</u>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u>N/A</u>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N/A</u>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3月8日採納並於2021年3月7日失效)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1) 514,394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其行使價為每股 15.03 港元)
- (2) 6,220,000 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授出，其行使價為每股 2.2 港元)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N/A

---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黃健雄先生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